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1-107

债券代码：123128

债券简称：首华转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86号”文注册通过，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华燃气”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3,794,97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79,497,1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20,000,000.00（不含增值税）元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1,359,497,100.00元已于2021年11月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2,465,797.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7,031,302.9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8日出具了《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73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由于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沃邦”）下属分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

资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因此，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在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中海沃邦、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银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账户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首华燃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98040078801100002760	413,849,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首华燃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13653910808	945,648,000.00	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
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10002100177980000037	0	石楼西区块天然气阶段性开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首华燃气/中海沃邦/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

丙方：保荐机构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用途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海兵、王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

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向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记载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身份信息，经丙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丙方公章），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四、备查文件

1、首华燃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首华燃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首华燃气、中海沃邦、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结算中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73 号）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